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037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的描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037 号公

告。

该议案的内控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批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参会表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需取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